**告知函**

（解除财产保全措施用）

（××××）××破管字第×号

×××（作出财产保全措施的人民法院或者单位）：

　　×××（债务人名称）因\_\_\_\_\_\_\_\_\_\_\_\_（写明破产原因），×××（申请人名称/姓名）于××××年××月××日向××××人民法院提出对×××（债务人名称）进行重整/和解/破产清算的申请[债务人自行申请破产的，写×××（债务人名称）因\_\_\_\_\_\_\_\_\_\_\_\_（写明破产原因），于××××年××月××日向××××人民法院提出重整/和解/破产清算申请]。

　　××××人民法院于××××年××月××日作出（××××）×破（预）字第×-×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债务人名称）重整/和解/破产清算，并于××××年××月××日作出（××××）×破字第×-×号决定书，指定×××担任管理人。

　　根据管理人掌握的材料，贵院/贵单位于××××年××月××日对×××（债务人名称）的下列财产采取了保全措施：

　　1.\_\_\_\_\_\_\_\_\_\_\_\_；

　　2.\_\_\_\_\_\_\_\_\_\_\_\_；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九条之规定，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有关债务人财产的保全措施应当解除，但贵院/贵单位至今尚未解除对×××（债务人名称）财产所采取的保全措施，现特函请贵院/贵单位解除对×××（债务人名称）财产的保全措施。

　　特此告知。

（管理人印鉴）

××××年××月××日

　　附：1.受理破产申请裁定书复印件一份；

　　2.指定管理人的决定书复印件一份；

　　3.财产保全措施相关资料复印件一套；

　　4.破产案件受理法院联系方式：\_\_\_\_\_\_\_\_\_\_\_\_；

　　5.管理人联系方式：\_\_\_\_\_\_\_\_\_\_\_\_。

　　说明：

　　一、本文书依据的法律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九条之规定：“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有关债务人财产的保全措施应当解除，执行程序应当中止。”由管理人告知相关法院或者单位解除有关债务人财产的保全措施时使用。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九条之规定精神，破产申请受理后，对债务人财产采取保全措施的相关法院或者单位无需等待破产案件受理法院或者管理人的通知，即应主动解除财产保全措施。但由于实践中可能存在相关法院或者单位不知道破产申请已经受理，或者虽然知道但不主动解除财产保全措施的情况，故本文书样式确定由管理人直接向相关法院或者单位发送告知函，以此提示相关法院或者单位有关债务人的破产申请已经受理，相关财产保全措施应予解除。如果相关法院或者单位接到告知函后仍不解除财产保全措施的，管理人可以请求破产案件受理法院协调解决。

告知函

（中止执行程序用）

　　（××××）××破管字第×号

××××人民法院（执行案件受理人民法院）：

　　×××（债务人名称）因\_\_\_\_\_\_\_\_\_\_\_\_（写明破产原因），×××（申请人名称/姓名）于××××年××月××日向××××人民法院提出对×××（债务人名称）进行重整/和解/破产清算的申请[债务人自行申请破产的，写×××（债务人名称）因\_\_\_\_\_\_\_\_\_\_\_\_（写明破产原因），于××××年××月××日向××××人民法院提出重整/和解/破产清算申请]。

　　××××人民法院于××××年××月××日作出（××××）×破（预）字第×-×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债务人名称）重整/和解/破产清算，并于××××年××月××日作出（××××）×破字第×-×号决定书，指定×××担任管理人。

　　根据管理人掌握的材料，贵院于××××年××月××日受理了×××（强制执行申请人名称/姓名）对×××（债务人名称）申请强制执行一案，案号为××××，执行内容为：\_\_\_\_\_\_\_\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九条之规定，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有关债务人财产的执行程序应当中止，但贵院至今尚未中止对×××（债务人名称）的执行，\_\_\_\_\_\_\_\_\_\_\_\_（简述案件执行状态）。现特函请贵院裁定中止对×××（债务人名称）的执行程序。

　　特此告知。

（管理人印鉴）

××××年××月××日

　　附：1.受理破产申请裁定书复印件一份；

　　2.指定管理人的决定书复印件一份；

　　3.强制执行案件相关资料复印件一套；

　　4.破产案件受理法院联系方式：\_\_\_\_\_\_\_\_\_\_\_\_；

　　5.管理人联系方式：\_\_\_\_\_\_\_\_\_\_\_\_。

　　说明：

　　一、本文书依据的法律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九条之规定：“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有关债务人财产的保全措施应当解除，执行程序应当中止。”由管理人告知相关法院中止对债务人执行程序时使用。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九条之规定精神，破产申请受理后，对债务人财产采取执行措施的相关法院，无需等待破产案件受理法院或者管理人的通知，即应主动中止执行程序。但由于实践中可能存在相关法院不知道破产申请已经受理，或者虽然知道但不主动中止执行程序的情况，故本文书样式确定由管理人直接向相关法院发送告知函，以此提示相关法院，有关债务人的破产申请已经受理，相关执行程序应当中止。如果相关法院接到告知函后仍不中止执行程序的，管理人可以请求破产案件受理法院协调解决。

告知函

（告知相关法院/仲裁机构中止法律程序用）

（××××）××破管字第×号

×××（受理有关债务人诉讼或仲裁的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名称）：

　　×××（债务人名称）因\_\_\_\_\_\_\_\_\_\_\_\_（写明破产原因），×××（申请人名称/姓名）于××××年××月××日向××××人民法院提出对×××（债务人名称）进行重整/和解/破产清算的申请[债务人自行申请破产的，写×××（债务人名称）因\_\_\_\_\_\_\_\_\_\_\_\_（写明破产原因），于××××年××月××日向××××人民法院提出重整/和解/破产清算申请]。

　　××××人民法院于××××年××月××日作出（××××）×破（预）字第×-×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债务人名称）重整/和解/破产清算，并于××××年××月××日作出（××××）×破字第×-×号决定书，指定×××担任管理人。

　　根据管理人掌握的材料，贵院/贵仲裁委员会于××××年××月××日受理了有关×××（债务人名称）的民事诉讼/仲裁案件，案号为××××，目前尚未审理终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十条之规定，该民事诉讼/仲裁应当在破产申请受理后中止，但贵院/贵仲裁委员会尚未中止对上述民事诉讼/仲裁案件的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十条之规定，现函告贵院/贵仲裁委员会裁定中止上述对×××（债务人名称）的民事诉讼/仲裁程序。

　　特此告知。

（管理人印鉴）

××××年××月××日

　　附：1.受理破产申请裁定书复印件一份；

　　2.指定管理人的决定书复印件一份；

　　3.管理人联系方式：\_\_\_\_\_\_\_\_\_\_\_\_。

　　说明：

　　一、本文书依据的法律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十条之规定：“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已经开始而尚未终结的有关债务人的民事诉讼或者仲裁应当中止；……”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十条之规定精神，破产申请受理后，有关债务人的民事诉讼或者仲裁尚未终止的，相关法院或者仲裁机构无需等待破产案件受理法院或者管理人的通知，即应主动中止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程序。但由于实践中可能存在相关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不知道破产申请已经受理，或者虽然知道但不主动中止法律程序的情况，故本文书样式确定由管理人直接向相关法院发送告知函，以此提示相关法院或者仲裁机构，有关债务人的破产申请已经受理，相关法律程序应当中止。如果相关法院或者仲裁机构接到告知函后仍不中止法律程序的，管理人可以请求破产案件受理法院协调解决。